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魏淑玲

王火亮

相 對 人 謝承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5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
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彰
簡字第636號判決，訴訟費用(縮減部分除外)由相對人即被
告負擔百分之60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另
聲請人雖繳交新臺幣(下同)3,860元之裁判費用，惟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349,967元【計算式：王
火亮4,400+魏淑玲345,567=349,967】，應徵收之裁判費為
3,75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2,250元【計算式：3,750*60/100=2,250】，並自本裁定送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